

如何察驗神的旨意

胡恩德先生

讀經：弗五 17；羅十二 1-2；耶四十二 15-18；四十三 1-3；結十四 1-5

必須遵行

上列首兩段經文，都提到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是我們必須遵行的。我們常說：行神旨意的人必定蒙福。有一個更佳的講法：我們應該行神的旨意，或福或禍，均應遵行。神在整個宇宙之上作絕對的主。這偌大的地球完全照祂的旨意運行。太陽系在我們的星系裏面，而星系又不曉得有多少億的太陽星宿，統統按照祂的定規而運行。至於星系，科學家也不知它們有多少億，這一切雖多，卻都照神的意思運轉，反觀人類，全是不行神的旨意的。甫生下來的我們，其人性便和神的心性與旨意相反。如今我們蒙主救回，我們喜歡這麼說：神將我們從地獄永火中救出來（這固然是救恩的一個目的），但亦可說神是從人類的妄行中把我們救出來。因我們不能自救，不能憑自己脫離「偏行己路」的生活。救恩把我們重新置於神的軌道中，有如出軌的火車須移回軌道上一樣。神現今要把人類移回神旨意的軌道上，要我們按照祂的旨意行。

人類出了軌，於自己毫無益處，苦痛非常；於神計劃要做的事亦形障礙，不能完美。神耗費極重的代價、救贖，才把我們救拔，把我們置回原軌中。我們切勿以為被救回來只知得平安與享受，固然這是事實，但神的目標是要把我們移回原軌，重新納入祂旨意的路上。是以不管或福或禍（其實有福），這條路我們走定了！難道我們是神嗎？可隨意行事？須知我們只是人，極其微小。在浩瀚的宇宙中，地球就顯為微小。何況我們（每個人）在神的眼光中呢！我們不要自吹自擂，把自己看得過份，以為可怎麼樣就怎麼樣。我們一旦被神收回，我們的本事在哪裏？死人在殯葬行業者手中任隨處置，不得異議。人根本算不得甚麼！按天地的公理和神所定的原則，我們行祂的旨意是本份事。

為何「尋求」？

有些基督徒尋求神的旨意，目的為得平安，趨吉避凶，免陷災禍中，貪圖今生順利。這想法非常幼稚！把這個作為尋求神旨意的動機因素，幼稚如世人一樣。怪不得從前有位信主的老人家（他飽讀理性之學和孔孟道理），見俗世的基督徒在見證會裏所說的話便譏為「八卦」。意指他們不是一班求道和尋道的人，嘆息他們只求現世的福，尋求神的旨意只為想得個好對象，或娶這嫁那？基督徒尋求神的旨意原不為此。我們尋求神旨意的目的，是因為神要施行祂的工作。我們被救回來，得以在祂的道路上與祂同行同工。神要我們與祂同心，是因祂要成就事情在這世上；並非我們要成就甚麼在這世上。倘若我們有計劃，也只是這幾十年間的，或這暫時的時代的計劃罷了！但神有長遠的計劃，不僅關係這時代，也關係前面要來的時代，（聖經論這世界已過了多個時代），神的大計是關係這時代和將來的時代，還有天地結束後的那時代（一個抑一系列或多個時代）。如今我們不知道。神的大計劃關係將來，今天是祂要做事。神非常看重我們，把我們附祂身邊，叫我們行祂的旨意，在祂的大計劃施行時，我們附祂身邊好與祂同享榮耀，神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具此目的。

尋求神的旨意，不是為我們私人的利益、安全、福氣和享受。尋求自我享受是我們生下來的原則，這個是必須扔清的。基督徒除撇棄罪惡外，也得扔掉那專一尋求享樂的心，然後我們才真正是基督的門徒——效法和跟從祂。神救我們回來不是叫我們仍憑自己活和只求今生的平安，使我們一方面有穩妥的將來，又藉行神的旨意好兼得今生的福氣，這觀念委實錯得厲害

了！其實我們甫得救，主的死就歸於我們——「我們與基督同死」，意指基督死時，我們在神眼前同被了結，包括已往的罪惡人和一生的罪惡生活，一概取消，然後神重新給我們新的開始和新的生命，使我們與基督一起活在復活的生命平面上。祂的十字架不僅取消我們的罪惡和刑罰，同時又取銷我們的自己，我們自己的傾向和以自我為中心的一切追求也同被撤銷。

所以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要背著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。主耶穌在馬太十二章論到跟從祂的人必須捨己和專一行神的旨意，正如祂犧牲自己，放棄自己。我們從前為人只識自己，雖也助人，惟與己有關，顯然脫不掉以己為中心的範疇。雖也服務，仍與己有關。如今我們不屬自己，那個己已經完了。耶穌基督代罪人死，同時說明罪人因基督的死在神面前了結。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」。「舊人」——不僅指人裏面的罪性。（有解經家解釋「舊人」為我們的罪性，即我們裏面的人）。但我覺得不僅指裏面的罪性，乃指我們整個人。主耶穌整個人受對付，釘十字架受死，是代表我們整個人的。我們的舊人已經完了，如今我們在基督裏有新的地位，與神有新的關係，又接受新的生命。我們顯然不是自己生活，乃是行神的旨意而生活，放下已往為人的原則和辦法。從前只顧自己，好壞都為自己，這個經已完結了！從前全心全意為己，辛苦讀書，負笈外國，眨眼廿年，無非為己。做父母的有時也不體會兒女讀書緊張。兒女有自己的理想，希望達至某一階段。說是放暑假，仍在修習中。想勝人一籌嘛！就必須全力以赴。普通一個中學會考，也得出盡全力！有些醫生，日夜診症，忙得幾無休息，禮拜天也只休息半天，公眾假期照常，看似服務精神可嘉，實質賺錢精神至上！我不是說他們不該勤力，只是取其「全力以赴」的精神而已。有些人白日工作，夜間進修，極度繁忙，也是全力以赴，但他們全力是為一個神——自己。有些唱高調的人說自己全力為社會、為人群，宣稱自己乃必死之軀，故全部時間用來服務，但沒忘記所有的人都是必死的呢！其實每個人均一樣，到頭來彼此都失去意義，這高調其實不夠高！總離不了自己為中心，只將自我擴大了一點——我為人群——為社會。

全力以赴

羅馬書十二章二節的「旨意」，就是神的旨意、心意和命令。神的教導和道理是我們必須遵行的。從「旨意」二字往上推，這兩節經文，顯然教我們全力以赴，整個人投入去，如斯地把神的旨意遵行，第一：「將身體獻上」。第二：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。為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而遵行。我們得救，心靈的門開了（只是得救者不知道），把主的靈接進來。這處不教我們將「靈」獻上，只將「身體」和「心意」並你的一切全交出來。「獻」者——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。以色列人獻牛羊為祭，既帶到聖殿祭壇處獻給神，所獻的牛羊從此不再回來，只流血死了。我們則作「活祭」，但當記住是「祭」，不能再為自己活，因為是「祭」，完全歸神，完全行神的旨意，此為「活祭」的意義；「死」的意義與原則仍存。必要時神要我做某事，或為祂到某地步，犧牲性命在所不計，我們該有這樣的準備。換言之，表示盡全力而已。「心意更新」——從前憑自己活與世人無異，彼此相互影響，形成一股社會潮流，於是跟着潮流走，無心理會神的旨意，也不認識神，只隨世俗。今天，世人無所謂標準，大家既認為沒有永恆標準，一切只作暫時的擬定，當發覺有問題出現才改革。人生如有六十的話，就經歷了很多趟的變幻了。例如女性服飾，復古又趨時，趨時又復古，來來去去，去去來來，不外如是！只要大家看得順眼就是有美感，互相影響，漂浮不定。但我們不是這樣，我們不是效法這個世界，乃是「心意更新」——換過來，從前以追隨世界為原則，以自己作中心，現在卻心意和思想都「更新而變化」，意即變成合乎主的心意。有人罵人「唔化」（粵語不通情達理之謂）。如果有人走在主的路，可借用此語責一些基督徒「唔化」——沒有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也。基督徒須「心意更新」使你這個人「變化」，須付全力才可行神的旨意。賺錢既能盡心盡力，尋

求神的旨意而遵行卻沒這般盡心竭力，十分一也比不上，對不住神！神是最偉大的，我們是屬於祂的，是祂救回來的，理應全心全意連同「身體」交出，力行神的旨意。

先「明」後「遵」

遵行神旨意首重「明白」，然後「遵行」，重點在遵行方面。我們先具備遵行的心，「將身體獻上……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」。缺少了遵行的心，不要想能尋到神的旨意。以利己為目的的，顯然錯了步驟。欲想明白神的旨意，首先得擺準了動機，否則，神不會把祂的旨意顯露吧，即便顯露，由於不符我們所望的，我們還是不會遵行。

關於上述一點，耶利米書四十二章一至七節的記載可茲引證的。那時，以色列比猶大先亡百多年，後猶大也亡了。（兩國合併為今之以色列國，除西奈半島一帶並歌蘭高原是古時的版圖外。北稱以色列，南稱猶大。約但河東有他們的領土，亦稱以色列）。以色列犯罪較猶大厲害，故先亡給亞述，許多人被擄，如今仍下落不明。猶大國未因以色列所遇的引為警惕，同奔滅亡的路，神於是使迦勒底人（今伊拉克）把他們滅了。耶路撒冷城與聖殿被焚燒，人民被擄，只遺下最貧窮的。當巴比倫王走後，有些猶大軍人回來，認為住這地方有危險，故求問耶和華可否往埃及定居？他們向耶利米說：「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，他（神）說的無論是好是歹，我們都必聽從」（耶四十二 6）。他們態度似有轉變，惟耶利米叫他們稍等，過了十天神的話臨到耶利米——叫他們不要到埃及去。並提出警告（參耶四十二 15-17），原來他們的心是虛假的（參四十二章末至四十三 1-3），顯見他們居心何在。起初他們似乎頗具誠意，但當耶利米把神的旨意（正直誠實的話）回覆他們時，便露出了他們詭詐的心。他們不聽耶利米的話，憑自己的眼光往埃及去，以為埃及離巴比倫遠，巴比倫王不致攻打埃及。他們更指耶利米所傳反對的話非出自神，乃是「巴錄」的挑唆，好藉耶利米的口陷害他們。先前他們所謂尋求神旨，基本上缺乏遵行和討神喜悅的誠意。最後我們看見耶利米的預言應驗了，巴比倫王後來滅了埃及，他們被殺，只有為數很少的人逃回以色列地，所以他們在埃及仍難倖免「刀劍」與「飢荒」。他們只憑自己眼光，但神知道前面要發生的事，故予警告。

所以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羅馬書十二章便指出必須全力以赴，「將身體獻上」，「心意更新」——整個人變化，裏面改變，藉主的靈和道將詭詐的心換作誠實和渴望遵行的心，不論遇何試探與難處，不論是否與個人願望相違，一概遵行。

神其實早已知道他們居心不正，只是沒有把祂的旨意隱藏。神這樣做，是把人心的詭詐與那不配親近神的情況揭露，好讓讀聖經的人曉得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」，使能反省自己。神有時拒絕百姓的求問是因洞悉他們的內心（參結十四 1-5）。神說：「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麼」？義正詞嚴，不許求問，正因他們的敗壞。若果我們的心擺得不正，難怪我們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了。

神的旨意在聖經中，關乎道德、靈性，並我們與神交通和關係的事，均詳記於聖經裡面，（聖經足夠應付我們整個人生之所需）。何竟我們這麼胡塗？甚麼是神的旨意？我們竟不知道！為甚麼覺得神的旨意難尋？綜合很多人的原因，是由於心裡不乾淨，心擺得不正。例如沒有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，未曾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，老是隨世俗而行；世人追求甚麼便追求甚麼！世人愛怎麼樣便怎麼樣！雖或不明顯效法，心裡則暗暗戀慕。神本可給我們顯明的，只因這緣故，祂「絲毫不被求問了」。再者，有時在相同的情況中，神卻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，目的是揭露我們的詭詐。我們經常把神的旨意玩弄，或以很多理由推諉，然而良心不隨我們，產生不安，我們於是再復尋求，免致走差。

如何「察驗」？

然而瑣碎的事，我們切勿在聖經的字面上尋求神的旨意。羅馬書十二章教我們「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。這處仍強調道德與行為方面的事，非指婚嫁、飲食、遷徙、出國、求學、就業……等事，上述事須我們「察驗」，如果我們的心擺不正，並非完全奉獻自己，那麼，道德上關乎神旨意的事，我們就看不清楚了。在「將身體獻上」的基礎上，我們方能「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。另外，帖前五章也教我們「察驗」甚麼是好的。這些一般性的問題，不要從聖經的字面上找。現今有人尋求神的旨意，（包括一些很愛主的人、屬靈經驗不錯的人和肯走主路的人），他們引用聖經尋求神的旨意，弄至千錯萬錯！他們讀聖經，見有經文彷彿跳出字面，玲瓏浮突，異常觸目，便覺神有帶領——要他們搬遷或移民；或引導他們結婚或獨身，甚或娶這嫁那？無疑我們有主的話和憑主的話是要緊的事。但持有聖經的話底意思是在於掌握神的道或符合聖經的道而已！有些人更不濟，我見過有位老太太，（她為自己抑為別人則無從識別了），但見她手拿聖經佇立窗前，口中唸唸有詞，時又作禱告，然後隨手翻開聖經，眼睛定在哪裏，那就認為是神的旨意的帶領了。聖經豈是這麼引據的呢？有人也說聖經靈驗，原來有趟他在病中冀想得神的旨意，看自己的病可否痊癒？或何時才得醫好？於是翻閱聖經見有「羊」字出現眼前，靈機一觸，認定喫羊肉必得痊癒了，他喫後果得痊癒，從此對聖經「深信不疑」？我深信這般的經歷來自魔鬼。若出乎神，也許是神格外的憐憫，姑且給他成全，這顯然不是一個可茲引用的方法，我對這事的可靠性始終存疑！聖經豈是這般引用的呢？神子基督在世時如何引用聖經的呢？祂從未這般引用過！使徒們與舊約先知也不是這般引用聖經的。

據知某教會曾生訴訟，雙方糾纏不清。法官是基督徒，以信徒身份勸他們和解……。原來他們為業權訴訟，經勸後一度停止，後某方再度提出，遂得勝。聞說勝方打官司是因他們的領袖讀聖經唸到保羅曾上訴該撒的事，以為有例可援？（保羅與他們的事基本不同，豈能斷章取義，相提並論）。豈料他們的領袖竟抓緊這段經文為神旨意的根據。林前六章明明告訴我們：「弟兄與弟兄不應彼此訴訟……，為甚麼不情願吃虧……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……？」另一面則指摘「何故欺壓弟兄」。聖經指兩方面都不對。要是有所爭，亦當在教會人面前求判斷，這是保羅在聖經中的明訓。

有趟我們教會發生一些辯論的事，有弟兄使人拿一沒封好的信來，（頗有威脅性質）。碰巧我讀聖經唸至尼希米記，見有人要對付尼希米，也叫人拿未封的信給他。這回巧極了！是否尼希米如何對付此事，我也照此而行呢？主耶穌未曾這樣引用過聖經，保羅也沒有。主耶穌和使徒們引用聖經是著重道理和原則。尋求神的旨意要合乎聖經。不是合乎聖經某句說話，而不理會它的上下文。

曾有人拿著日記簿來找我，多次記錄他某時某日得看某些經文。由於他信不過自己，希望我助他求證，看那些經文或他的領受，算不算是神的帶領，然後決定是否作傳道人。經我一番解釋，他結果不作全時間的傳道人了。有人責我這樣會攔阻他作傳道！這若算是攔阻，我就「攔阻」了不少人作傳道了！因為這不是聖經的原則，不是尋求神旨意的原則。

結語

遵行神的旨意應該全力以赴。全心全意的人，神樂於向他們顯明。當神向我們顯明的時候，我們就知是神的旨意。我們參照聖經，看是否合乎聖經的道理，有否與聖經某條道理相違，相違的話，便知不是神的旨意了！我們決不能斷章斷句，胡亂說是出於神的。求主引導我們走在祂的旨意中，又使我們的心擺得正！